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5〕21号

关于新田县金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田县金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田县金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田县龙泉街道陶然街与双碧街交汇处东面（新田广隆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万元，总占地面积2100m²，总建筑面积155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生产厂房（包括拆解区、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物储存区、办公区）、给排水、供电、消防、道路、绿化及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拆解报废农机500台。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



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氧割粉尘、油液排空有机废气。氧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油液排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粉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新田广隆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近期进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进入新田县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设备选型，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原则，项目生产前须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防渗原则，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严格落实并做好定期检查，加强管理，减少废水的排放量，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职责，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确保项目周边环境安全。

（七）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八）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投诉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应当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版》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新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